

#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

經 92/9/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
經 102/10/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領取助學金必須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的精神訂定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發放對象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成績優秀之研究生。
- 三、工作項目
  1. 教學助教
    - a. 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教學助教。
    - b. 外系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教學助教。
  2. 系務助理
    - a. 數學圖書館值班。
    - b. 計算機系統維護。
    - c. 系辦公室助理。
- 四、工作安排原則
  1. 教學助教由任課教師負責，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決定人選；系務助理之名額提教學委員會核備，人選由系上協調各工作負責同仁決定。各負責教師及同仁除排定工作外，並負責助教與助理之考核。
  2. 加退選後，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在 20 人以上（含），由一人擔任教學助教；修課人數在 80 人以上（含），得由二人擔任教學助教。修課人數在 15 人以上（含）之碩士班課程，若需要助教，由教學委員會依個案核定，其助教以博士生擔任為原則。
  3. 每位學生以擔任一個工作為限，一個助理工作以一個學生擔任為原則。
  4. 如有工作不力，經教學委員會討論後得停止發放此助學金。
- 五、助學金發放方法
  1. 擔任本系大學部課程教學助教者，每月薪資計算方式為選課人數之半再加上 20 個基數，兼任演習課助教者，每月加發 20 個基數之金額；擔任碩士班課程教學助教者，每月薪資計算方式為選課人數再加上 20 個基數；——惟由二人以上分擔工作者，所得依上列方法計算後打 8 折計算；所有教學助教之薪資，每學期發放四個半月，薪資上限由教學委員會訂定之。擔任外系微積分及通識教育課程助教者，薪資依本校「支援外系課程助教獎助學金分配原則」發放。
  2. 擔任系務助理工作者，每月發 40 個基數之薪資，每學期發 6 個月。
- 六、各項助教及助理，每週工作時數以其所得薪資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碩、博士生每一基數之薪資不同，其確實金額每學期由教學委員會依預算討論確定後公佈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